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5號

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心滢律師

被上訴人 林伯聰

法定代理人 林子翔

訴訟代理人 林仕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黃欣怡

法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何旻珈